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盘农办通〔2025〕1号

关于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

经2025年1月10日第十七届区人民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安排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号），结合我区实际，将市级下达盘龙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669万元安排至盘龙区流域水土修复蚕桑有机种养结合项目等7个工程类项目及项目管理费等3个非工程类项目（详

见附件1）。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安排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工作。

四、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立项、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争取2月底以前项目全面开工，3月底以前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同步超25%。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填写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3）后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农业农村局（转乡村振兴科）**。

六、请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

子营街道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

附件：1.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3.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仁桦，63161176）

中共昆明市盘龙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